

关于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73 号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订〈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司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征收方”）签订了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涉及补偿金额合计 2.22 亿元，其中下厂区资产补偿金额 1.58 亿元。协议约定，征收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公司补偿补助总额的 30%，并在完成交房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补偿补助总额的 70%。2018 年 9 月 25 日，你公司完成下厂区资产的移交手续，征收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前述款项，你公司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才披露相应进展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6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4日